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1號

上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平佑

選任辯護人 黃浩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5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1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黃平佑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黃平佑依其成年人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犯罪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能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遭詐欺正犯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正犯用以向他人收取詐騙款項，因而幫助詐欺正犯從事財產犯罪，且他人受騙匯入款項遭轉匯或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2年8月2日，申請補發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復於翌日（3日）設定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戶後，即於同月5日某時，在高雄市某處，將本案帳戶之

01 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
02 料），交付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人，而以此方式容任該成年
03 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黃平佑知悉該成年人屬三
04 人以上詐欺集團之成員，亦無證據證明該集團成員有未滿18
05 歲之人）使用本案帳戶。嗣該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於
06 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示之詐騙對象施
07 詐，致該等詐騙對象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
08 示金額款項，匯入黃平佑提供之本案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
09 員轉出至約定轉入帳戶，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使偵查機關
10 難以追查金流狀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1 二、案經甲○○、庚○○、戊○○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
12 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一、本判決下述所引用上訴人即被告黃平佑(下稱被告)以外之人
15 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迄本院言詞辯
16 論終結前，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皆表示無意見亦未聲明
17 異議，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當
18 取供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19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至本案所
20 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檢察
21 官、被告及辯護人皆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無證據證明有何
22 偽造、變造或公務員違法取得之情事，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
23 查證據程序，自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24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25 原審卷第85頁；本院卷第76至78頁)，並據證人即附表各編
26 號所示被害人分別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4111卷第103至10
27 5、125至128、167至169、207至209、307至312頁)，復有被
28 告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交易明細附卷可參(見偵4111卷第
29 319至323頁)，及如附表「證據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
30 可憑，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
31 案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

02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3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4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
05 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處斷刑之範圍或科刑限制
06 等相關事項，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07 律。而刑法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
08 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
09 比較之。其次，關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
10 舊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1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
12 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
13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
14 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拘束，該條項規定，形式上固與
15 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
16 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
17 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
18 14年度台上字第20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後，洗錢防
19 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其中第6條、第11條外，
20 其餘條文均於000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一般洗錢罪於
21 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2 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修正後移列為新法第19條第1項，且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
24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26 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7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本案
28 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於偵查中未
29 自白洗錢犯行，並無新、舊法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經
30 綜合觀察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就處斷刑而言，新法並未較
31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舊法之規

01 定。

02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3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4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05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
06 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作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罪使
07 用，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參與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
08 行為，或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
09 意聯絡，是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
10 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且被告對於詐欺成員究
11 竟由幾人組成、詐欺集團成員係以何種方式實施詐騙，尚非
12 其所能預見，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本院認尚無從遽
13 認被告主觀上係基於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而
14 為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
15 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16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17 罪。

18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正犯詐欺如附
19 表各編號所示不同被害人等之財物及為一般洗錢等犯行，侵
20 害數個被害人等之財產法益，係一行為觸犯數個基本構成要
21 件相同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名，依刑法第55條
22 之規定，應論以一罪；且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
23 犯行，亦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4 處斷。

25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其惡性及犯罪情節
26 均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27 輕之。

28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及科刑：

29 (一)原審審理後，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並予論罪科刑，固非無
30 見。惟查：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本案犯行應適用修正前
31 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業如前述，原審認適

01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容有未洽。檢
02 察官執此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至被告及檢察官
03 上訴意旨各指原判決量刑過重或過輕，經本院審酌後述量刑
04 事由後，固均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應由本
05 院予以撤銷改判。

06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
07 他人使用，致無辜之附表各編號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等遭詐
08 騙受有如附表各編號所示財產上損害，並使詐騙者得以掩飾
09 真實身分，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真正去向，助長社會犯罪風
10 氣及增加查緝犯罪之困難，其行為殊屬不當，惟念及被告未
11 直接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其惡性及犯罪情節較
12 正犯輕微，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無
13 證據證明有獲取報酬，另斟酌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犯罪，於
14 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迄未與上開告訴人或被害人等
15 達成和解賠償損害，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經
16 濟生活狀況與所提出之量刑相關資料（見原審卷第87頁；本
17 院卷第80、83至9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五、沒收部分：

2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即修正前第14條）、
22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3 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
24 文。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
25 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院就
26 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27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28 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
29 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為幫助洗錢犯行，參與犯罪之程
30 度較正犯為輕，且無證據證明附表各編號所示告訴人或被害
31 人等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為被告所有或在被告掌控中，如仍

01 對其沒收本案洗錢標的，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2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二)被告雖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洗錢犯
04 行，惟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否認有取得報酬(見偵4111
05 卷第353頁；原審卷第86頁)，卷內亦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
06 此獲有報酬，自無從認定被告實際上有何犯罪所得，爰不予
07 諭知沒收或追徵。

08 (三)被告交付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所用之本案帳戶資料並未
09 扣案，本身之價值甚低，且該金融帳戶已被列為警示帳戶，
10 無法再供交易使用，因認宣告沒收對防禦危險不具重要性，
11 爰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3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提起上訴，檢察官
15 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發
18 法官 鍾貴堯
19 法官 尚安雅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林巧玲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4 有本法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5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表：
07

編號	詐欺對象	詐騙方式 (民國)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己○○	於112年8月9日18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己○○謊稱略以：可出售遊戲幣云云。	112年8月9日20時19分許	500元	【偵4111卷】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99至100、113至114頁)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101、115至119頁) (3)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第107頁) (4)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第109頁) (5)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21頁)
2	甲○○ (提告)	於112年8月7日前，以通訊軟體LINE向甲○○詐稱略以：下載「和合富途」APP後，即可以內線購買股票云云。	112年8月7日11時33分許(起訴書附表誤載為9時58分許)	105萬元	【偵4111卷】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莊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137至141、157頁) (2)匯款憑證(第143至145頁) (3)存摺內頁照片(第148頁) (4)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第149至154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155至156頁)
3	乙○○	於112年6月6日至8月8日期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乙○○	112年8月8日10時54分許(起訴書附表誤載為	50萬元	【偵4111卷】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佯稱略以：下載「富誠創投」APP後，即可用較便宜的價錢購買股票云云。	10時47分許)		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163、171至173、177、181至187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175至176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79、183頁) (4)匯款委託書(證明聯)/取款憑條(第189頁) (5)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第191至204頁)
4	庚○○ (提告)	於112年6月初某日至8月9日期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庚○○詐稱略以：下載「富誠創投」APP後，即可匯款到指定帳戶以投資股票云云。	112年8月9日11時33分許(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1時20分許)	100萬元	【偵4111卷】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五股分駐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213至217、271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219至220頁) (3)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第221至225頁)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273至287頁) (5)匯款申請書(第289頁) (6)富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合作契約書、收據(第291至295) (7)中國信託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第297至301頁)
5	戊○○ (提告)	於112年8月9日前，以通訊軟體LINE向戊○○誑稱略以：下載「野村證券」APP後，即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8月9日9時58分許(起訴書附表誤載為9時30分許)	100萬元	【偵4111卷】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315至317頁) (2)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327至333頁)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偵查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335頁)